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4月16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4月5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雅萍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年报准则以及有关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公告编号：2016-011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认为：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50 万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公告编号：2016-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

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16-013。

9、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等相关规定，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管理。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相关规定，考虑了同行业的年薪水平，并结合了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工作目标考核，有利于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性，提升公司业务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